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Gree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1)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年全年業績及寄發2021年年報；**
 - (2)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2年中期報告；**
 - (3) 預期延遲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及寄發2022年年報；**
- 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8條、第13.49(3)條及第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2022年3月30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7日及2022年8月30日所刊發之公佈（「延遲業績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差異的該事件、延遲及進一步延遲完成2021年審核、延遲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以及本公司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延遲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年全年業績及寄發2021年年報

誠如延遲業績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須先調查差異，故須延遲刊發2021年全年業績及寄發2021年年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4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確定獨立顧問的委任，以進行調查。調查已於2023年2月初開始，現正進行中，並預期將於2023年4月完成。

在得出調查結果及解決差異前，根據本公司理解，其核數師無法就完成審核和出具審計報告二事提供一個確實的時間表，故在完成調查和解決差異前，須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年全年業績及寄發2021年年報。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2年中期報告

誠如延遲業績公佈所解釋，本公司認為落實及刊發已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後方編製2022年中期業績屬恰當之舉。鑒於上文「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年全年業績及寄發2021年年報」一節所述之理由，本公司須先完成調查和解決差異，故預期將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2年中期報告。

預期延遲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及寄發2022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2022年全年業績**」）刊發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2022年全年業績的初步公佈須按本公司2022年的財務報表編製，並須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即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予其股東。

由於2022年全年業績須包括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例如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故本公司認為落實及刊發已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後方編製2022年全年業績屬恰當之舉。鑒於上文「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年全年業績及寄發2021年年報」一節所述之理由，本公司須先完成調查和解決差異，故預期將延遲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及寄發2022年年報。

一般資料

鑒於上述理由，完成調查及解決差異引致的問題後，本公司預期將能就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以及編製及完成2021年年報、2022年中期業績、2022年中期報告、2022年全年業績及2022年年報等事項提供一個確實的時間表（統稱「財務報告時間表」）。倘調查有任何重大發展或發現以及／或有任何有關財務報告時間表的新消息，本公司將進一步作出公佈通知股東及投資者。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2年4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楊毅融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毅融先生（主席）、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林志剛先生及孫瑞霞女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少傑先生、王瑾女士、蔡偉康先生及徐文龍先生。